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上海高爽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高爽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建德地区（棕榈路、香樟路、同普路）沿街商铺外立面及店招店牌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德地区（棕榈路、香樟路、同普路）沿街商铺外立面及店招店牌更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高爽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326.7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9.16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高爽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